

檔 號：PER05 06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徐玉芳
電話：02-7736-6073
Email：minif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040041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（1040041813_Attach1.pdf、
1040041813_Attach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
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27日總處綜字第
10400289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-綜合企劃科

104/04/30
15:10:44

第二層決行

- 一、本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。
- 二、擬上傳公告系統，轉知本校同仁，請有需求之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人事室李素芬

人事室吳顯政

代為
決行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暨人室收字第1040045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40028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B001647_1_271605068156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本總處邀集北、中、南、東13位學者專家組成專家小組，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政策面及執行面專業諮詢，並設置專線電話（02-2397-9297）及諮詢室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另為提供各機關實務參考，本總處編印之「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」已製作完成電子書，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dgpa.gov.tw/ct.asp?xItem=12258&ctNode=958&mp=41>），併請轉知所屬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104/03/27
16:17:42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

104 年 3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040028911 號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爰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功能：
 - （一）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疑義之專業諮詢意見。
 - （二）參與總處規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之運作流程：
 - （一）由總處設置專線電話並設計諮詢表單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各機關對於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設計等推動如有疑義，填妥諮詢表單並具體敘明議題後送總處。
 - （三）總處接獲各機關需求後，即評估所需類別，並據以洽邀該領域之小組成員。
 - （四）總處安排小組成員與需求機關面對面溝通，必要時得採電話諮詢。
 - （五）專家小組成員應將諮詢結果記載於諮詢表單內，必要時得由總處相關人員記錄。
 - （六）總處得視業務需要召集專家小組討論或安排機關與專家小組溝通。
 - （七）總處應定期簽報本小組運作成果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參與總處會議、訪視或諮詢時，得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年度預算支應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諮詢表

主管機關人事機構			
諮詢人事機構		提案日期	
業務承辦人		聯絡方式	
諮詢議題（請具體敘明）			
議題分析（以下由本總處填寫）			
承辦人		科長	
專家小組建議意見			
諮詢日期		諮詢專家	